

違法就是違法「公民提名」絕無空間變合法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特首和特區政府的兩份政改報告，全面客觀、持平中肯地總結和梳理了歷時近半年的公眾諮詢結果，顯示主流民意熱切期盼依法如期落實普選。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悖逆主流民意，絕無空間變合法。反對派聲稱「政改報告未封殺『公民提名』」、「未對『公民提名』落閘」、「『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都是自欺欺人的謊言。廣大市民不要被這些謬論誤導，不應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公民提名」爭論之上，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上推動普選。

政改報告全面、準確、客觀地反映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政治訴求，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的建議也被列入。但「公民提名」被寫入政改報告，不等於改變了其違反基本法的性質，也並不意味着特區政府在這個原則立場上會作出絲毫的讓步。例如雨果的《巴黎聖母院》，寫入了敲鐘人加西莫多和副主教克洛德兩個典型，這是兩個完全相反的形象，並不等於這兩個完全相反的形象就可以無分善惡、魚目混珠。畫公仔不必畫出腸，因為無論從法理上講，還是從主流民意看，「公民提名」違法就是違法，絕無「爭取空間」。

報告「未否定『公民提名』」說法不正確

兩份報告都指出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報告還指出，有不少團體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指出包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都不符合基本法第45條的要求。這充分說

明，所謂兩份報告「未否定『公民提名』」的說法，是不正確的。反對派聲稱「政改報告未封殺『『公民提名』』」、「未對『公民提名』落閘」、「『『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更是自欺欺人的謊言，違反法理和事實。

「公民提名」誠不攻自破之說

從法理上講，早在去年8月，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對公民黨梁家傑邀請出席「公民提名何懼之有」研討會的回信中就已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張曉明毫不含糊、擲地有聲地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今年1月29日在報章撰文，引用普通法中「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意思是指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而基本法已經清晰授權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公民提名」

削弱或繞過提名委員會，顯然違反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立法會上海之行的講話中明確表示：「有些人主張『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立法會議員提名』等等，意圖取代提名委員會或者架空提名委員會，在法律性質上就是要改變和削弱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唯一行使提名權的提名委員會的法定地位，這些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

香港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都明確指出「公民提名」有違基本法，從法理上講，是以法論法。大律師公會指出，基本法第45條明確表明，特首候選人只可透過提名委員會產生提名，即指「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基本法。律師會指出，提名委員會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途徑，因此「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等，會取代或削弱提委會權力的建議都不合乎基本法。

反對派一直糾纏於「公民提名」，聲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間接確立了「公民提名」的權利。但是，《公約》第25條只涉及選舉權，並不涉及提名權和被選舉權。所謂「普及而平等」，從來只適用於選舉權，而非提名權，各國各地選舉的提名權都不可能是普及而平等。舉例來說，過去200多年來，哪位美國總統不是在民主、共和兩黨之間產生？沒有驢象兩黨背景的候選人又有哪個曾經成功當選？再以英國為例，其推行的是議會制度，要成為首相，必須是下議院議員，普通民眾根本不可能成為候選人。就連英美這樣的標榜「民主典範」的國家，都絕對做不到反對派聲稱的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楊志強

反對派將「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等強加入香港普選之中，這是在法治軌道之外另搞一套，根本與香港的法律地位不相適，必然會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衝擊，不利香港的根本利益和繁榮穩定，其後果只會阻礙香港民主發展和搞亂香港。

不應在「公民提名」議題上浪費時間精力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2月27日為政改諮詢作中期總結時，明確指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不應在這個議題上浪費時間和精力，政改討論須回歸到基本法法律基礎的正軌；否則，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就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林鄭月娥今次又再呼籲不應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一些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均難以落實的建議，又說若政治團體只是堅持一己立場而不願妥協，恐怕將錯失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令全港市民大失所望。

「公民提名」違法就是違法，絕無空間變合法。主流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也說明「公民提名代表主流民意」之說不合事實。社會各界應堅持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軌道上推進普選，不要再虛耗時間和精力在「公民提名」這類違反基本法的建議上面。

挑戰人大常委會決定不過是蚍蜉撼樹

——政改報告及諮詢報告系列分析之三

黎子珍

特首梁振英正式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議題作出決定。激進反對派聲稱，一旦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正式否決「公民提名」，便會決定提早「佔中」抗爭。正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所指出的那樣，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權威性，港人要遵守。「公民提名」違法就是違法，絕無空間變合法。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捆綁違法犯罪的「佔中」，並企圖挑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過是蚍蜉撼樹不自量，到頭來只會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若鉅而走險須承擔一切責任

在政府發表兩份報告後，反對派試圖誤導市民，稱報告是因為「佔中」及七一遊行而不敢否決「公民提名」，企圖煽動更多的違法行為。激進反對派更聲稱，若人大常委會否決「公民提名」，就會發動大型公民抗命行動。專上學生聯會、學民思潮揚言，計劃人大常委會下月底開會前，發動一連串公民抗命及更大規模不合作運動向中央施壓，一旦人大常委會正式否決「公民提名」，更會決定提早「佔中」抗爭。

社民連梁國雄公然提議發動港人擠提中資銀行，拋售中資企業股票、交少十元稅等連串不合作運動，又煽動學生發起罷課及罷考等向中央施壓。「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聲稱，若人大常委會於8月提出的普選條件不符合國際標準，將會發動「佔中」。身陷造假欺騙醜聞的「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亦稱，若人大常委會8月作出的批覆表明普選有「篩選」，便考慮參與「佔中」。

激進反對派和「佔中」搞手煽動違法行為對抗中央搞亂香港，必須承擔一切嚴重後果和刑事犯罪責任。他們若鉅而走險，只會喪盡人心，陷於孤立境地。

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憲制性權威性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權威性，港人要遵守。「一國兩制」在港實踐白皮書指出，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直接行使對香港特區管治權的權力主體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

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對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對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的決定權，以及向香港特區作出新授權的權力。

毫無疑問，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性的權威性，尊重和維護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是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也是基本法規定的港人要遵守的法律義務。

關於普選，中央明確界定了兩條底線：一是法律底線，即普選須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二是政治底線，即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這兩條底線，中央絕對沒有讓步、講價、妥協餘地。「公民提名」違法就是違法，絕無空間變合法。反對派之所以對「公民提名」糾纏不放，激進反對派之所以聲稱若人大常委會否決「公民提名」就會發動大型公民抗命行動，就是要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企圖讓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特首。

白皮書強調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指出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若由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白皮書宣示的是中央的底線，也是「一國兩制」的底線。

威嚇中央不會有實際意義

「公民提名」捆綁「佔中」，一直是反對派企圖迫使特區政府和中央接受其違憲違法方案的「屎橋」（臭招），自以為為得意，但卻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必將以失敗告終。本港輿論指出，反對派應該知道，中央當然希望依法落實普選，但對反對派打着「公民提名」幌子搞對抗已作最壞打算；對於「佔中」，中央當然不希望這種損害香港整體利益的事情發生；但即使發生，中央和特區政府也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應對。一句話，威嚇中央，不會有實際意義。對於警方早前應對「佔中預演」行動，本港輿論肯定警方果斷清場絕對有必要，既維護了中環金融中心秩序，更顯示政府維護法治的堅定決心，向違法「佔中」發出明確警告。

為脅迫中央接受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佔中」搞手和激進反對派緊鑼密鼓發動了一連串攻勢，包括舉辦「佔中公投」，組織七一遊行。少數激進搞事者預演「佔中」，目的就是要製造誇大的民意假象，讓外界以為本港社會一面倒支持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反對派自拋出「公民提名」，到現在「不『公提』便佔中」，並企圖將矛頭對準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是錯估形勢，低估市民判斷是非的能力。不僅「公民提名」不是主流民意，而且幾乎所有的民意調查都顯示大多數市民反對「佔中」。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捆綁違法犯罪的「佔中」，並企圖挑釁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過是蚍蜉撼樹不自量，必以失敗告終。

「中大」學生要鄭宇碩還一個公道

申不平

一群廣州中山大學學生日前在網上發表公開信，譴責身兼「真普聯」召集人的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涉嫌抄襲其老師朱亞鵬的文章。學生在公開信直指：「朱老師和他的學生們一起合作完成的論文被香港城大教授、那個經常在香港民眾面前道貌岸然說要拯救香港的鄭宇碩給抄襲了！！現在事情捅出來了，滿城風雨，朱教授也被動牽涉，搞得不得安寧！！！」

學生在公開信中更揭露了事件的一些內情，譴責鄭宇碩：「想當初朱老師出於對你的信任，把論文寄給你，想進行學術探討和合作。沒想到你居然將論文翻譯了一下，就署上自己的名字厚顏無恥地拿去發表了。翻譯一下就變成自己的東西了，鄭教授你一把年紀了不害臊嗎？」「事情發生到現在，你一直沒有聯繫過朱老師，一句道歉都沒有！以為找個人傳個話就能擺平？也太不把我們中大人放在眼裡了吧！」這說明鄭宇碩是有意地抄襲論文，並以翻譯為名，將研究成果竊據，事後更毫無

反省致歉之意，盡顯其人誠信盪然無存。

對於鄭宇碩在事件鬧大後意圖息事寧人，「中大」學生直斥「鄭宇碩你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試圖用下次合作讓朱老師署名第一作者的條件當封口費收買朱老師，朱老師今天出來說話不是為了爭一個署名，而是他作為一個學者，一個中大人對學術操守的尊重和學術道德的信仰！用這麼醜惡的方式妄圖息事寧人，這是對朱老師人格的嚴重侮辱！」鄭宇碩的做法既是侮辱他人，也是侮辱了自己。

事實上，鄭宇碩抄襲竊朱亞鵬教授論文已是證據確鑿；事後找中間人意圖「私了」，更顯示鄭宇碩心中有鬼。學者抄襲醜聞不但關係其個人學術操守，更是公然竊襲他人學術成果，將他人的努力據為己有，對「中大」師生極不公平。鄭宇碩的行為已經引起了學術界的關注，更引起了「中大」學生的聲討。對於鄭宇碩有關惡行，各界都不能輕輕放下。城大必須徹查真相，既是維護自身的聲譽，也是還「中大」師生一個公道。

凝聚共識邁向普選

九龍東湖人聯會會長 楊育城

不宜放寬雙倍印花稅限制

曾淵滄 博士

特區政府於7月15日公佈首階段政改諮詢報告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標註着特區政府跨出基本法「政改五步曲」的重要第一步，是香港邁向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奏鳴曲，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

歡迎政改諮詢報告

本會歡迎政改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報告客觀及全面反映了社會各界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的不同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也要求政府須在基本法框架內落實普選，產生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的行政長官。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認為產生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的行政長官」之提法，符合基本法及「國際標準」。

(一)「愛國者治港」的理論具有法律依據。基本法中規定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就職典禮上，其任職人必須依法當眾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且，基本法也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必須依照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區負責。毋庸置疑，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也是香港特區從政者必須履行的法律職責。

(二)要求治港者效忠國家是國際做法。參看其他國家的總統或國家元首、政要以及法官任職時的誓詞，均有宣誓效忠自己國家的相關規定。比如：(1)美國總統宣誓就職時的誓詞：效忠國家；履行職責，維護和捍衛憲法。(2)美國的法官誓詞：「我：謹此莊嚴宣誓：我會支持及捍衛美國憲法，對抗任何外國及本地敵人；我會真誠效忠美國憲法；我自願接受這個職責，沒有任何精神上的保留或逃避；我會忠實履行好行將上任所肩負的職務。願天助我。」(3)英國法官的誓詞：「我：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必依法竭誠向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陛下及其繼位人效忠。會忠實履行好行將上任所肩負的職務。願天助我。」(4)就連外國人加入美國國籍，成為美國公民時也須宣誓：「我完全放棄我對以前所屬任何外國親王、君主、國家或主權之公民資格及忠誠，我將支持及護衛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和法律，對抗國內和國外所有的敵人。我將真誠地效忠美國。當法律要求時，我願為保衛美國拿起武器；當法律要求時，我會為美國做非戰鬥性之軍事服務；當法律要求時，我會在政府官員指揮下為國家做重要工作。我在此自由宣誓，絕無任何心智障礙、藉口或保留，請上帝保佑我。」顯而易見，入籍英美都要求宣誓效忠；對於香港行政長官，要求其須愛國愛港又有何不妥呢！

反「佔中」、保和平、保普選

要求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行政官員以及法官，效忠國家、擁護基本法，不僅是任職的必備條件，也是完全符合「國際標準」，是與國際做法接軌。這也說明了中央發表的白皮書中有關「愛國者治港」的要求也是符合國際標準的。

本會支持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支持政府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依法有序地沿着「政改五步曲」向前穩步發展民主。我們堅決反對任何美其名曰「公民抗命」、實為「佔領中環」的違法行為。因為「佔中」不僅破壞香港法治，破壞香港的社會秩序及安寧，更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及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影響香港的繁榮與穩定。為此，我們強烈呼籲：香港各界在符合基本法的前提下有商有量，凝聚共識，把握實現普選的機會。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政改五步曲」，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渴望民主及普選是香港社會的最大民意，希望香港和平，守住法治，反對暴力，反對「佔中」，更是香港社會中絕大多數沉默人們的共同心聲。為此，我們也借此呼籲：全香港的愛港人們一定要站出來幫港出聲，簽名支持「反暴力，反佔中，保和平，保普選」的活動！

政經多面體

立法會辯論雙倍印花稅，多位議員提出各種各樣的修訂，目的是進一步放寬雙倍印花稅的制衡。這是危險的。前一陣子，政府主動放寬雙倍印花稅購買樓花的限制後，樓價回升的速度加快。目前，反映二手樓價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已回升至123.35點，距去年3月17日的歷史高點123.66點僅差0.2%。看情形再創新高指日可待。很可能政府內部有人已經後悔放寬買樓花的雙倍印花稅的計算方法。政府自己主動修訂的目的，是不希望樓換樓者因此不能購買樓花。但是，政府的修訂一公佈，地產發展商、代理商就很努力地說這是政府放寬「辣招」的第一步、只是放寬的開始。於是人人憧憬政府還會進一步再放寬，特別是現在人人都知道美國遲早加息，美國加息香港也一定加息。市場上就會以為一旦加息，政府會再進一步放寬特別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雙倍印花稅等等「辣招」。

想買樓的人有一個共同的特點，那就是若樓價處於下跌趨勢時，沒有人願意買樓；但是，一旦樓價出現明顯的見底回升之勢，想買樓而未買樓者就會衝入市場，加快買樓的步伐。一群人同時湧入市場搶樓，樓價也就進一步加快升勢。過去3年，政府多次推出打壓樓市的措施，從曾蔭權時代的特別印花稅開始至梁振英時代的買家印花稅、加強版特別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論效益，雙倍印花稅的有效期最長，已壓住樓價升勢超過一年四個月。當然，過去一年多，樓價下跌幅度也不大，買賣兩間，人人都在觀望，賣家惜貨惜售。當時傳媒曾經不斷誇大一些所謂的「大劈價」，但實際上只是地產代理的花招。業主開價時開得高，高出市價兩成，然後在買家還價之後大減價兩成，是為「大劈價」的新聞。如此搞了近一年，樓價真的跌不下。今年初，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換人，新任主席的言論更使人感覺到美國加息最早也是明年年中的事，而且加息的步伐是溫和的，樓價開始見底。於是地產代理馬上改變策略，努力宣揚樓價已經跌不下，特別是新界偏遠地段的低價樓，即所謂「上車盤」的樓價已止跌回升，而且升勢極快。地產代理們、地產發展商天天告訴有意買樓的人，今日建築費每平方呎已高達4000元，低價樓怎麼可能再跌？

現在，樓價上升的期望已經出現，立法會實在不該進一步放寬雙倍印花稅，以免火上加油。